

证券代码：838939

证券简称：金坤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杜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062 号）。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

报告摘要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063 号），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

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